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依据，派出监事或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月度总经理办公会以及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到公司子公司及建设基地进行实地调研、座谈访问、沙龙讨论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控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解以及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 2018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的评价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障监事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合法经营、高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经营中存在违规行为。

二、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共计审议 50 个议案，主要涉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题、境外发行外资股（H 股）、SQM 股权购买交易、租赁关联方房产的关联交易协议、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重大事项。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所有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 14 次、股东大会 5 次，监事会主席多次列席独立董事会议，监事积极参与会议议题的讨论，职工代表监事列席总经理办公会 10 余次。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体现了独立性和监督职能。

此外，公司监事通过实地走访、座谈访问、沙龙讨论等形式对公司及公司境内三个生产基地进行了实地调研、沟通了解与监督，就安全环保、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关联交易、高管绩效考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产能产量、研发创新等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编写调研报告，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合规运作、风险防范及稳健发展具有实质性的帮助。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公司薪酬体系，公司全体监事共计领取报酬 56.07 万元（税前，含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薪酬）；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年度费用合计为 18 万元。

三、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运作之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资本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实施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的内控制度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同时，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审批额度内滚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后续按照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精神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风险控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理财情况，并接受审计部的季度审查，有效提高了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一系列对外投资的论证及实施工作，均按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参会董事、监事均充分发表了意见，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专项授权给予了关注并监督执行，均认为公司管理层严格审慎履职，忠实执行董事会决议决定，与监事会保持了常态有效沟通。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以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为基础，结合 2018 年现实情况预计的 2018 年关联交易数据科学、准确；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对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认真贯彻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建立内幕知情人档案，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及时报备内幕知情人员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九）监督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监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解锁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报告期内各批次解锁条件分别成就，解锁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解锁条件。

四、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公司发展为第一要务，以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使命，坚持独立、公正履职，探索新形势下发挥作用的方法、途径，以自身建设为基础，拓宽监督视野和方法，支持管理层创新管理，为公司持续规范运营和不断创造长期股东价值作出努力。

（一）积极支持公司各项经营工作，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沟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专项会议、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途径，了解公司战略的制定、执行和改进情况，了解和把握董事、高管人员日常履职尽责行为，从公司治理和监事会监督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在做好程序性工作和日常监督的同时，不定期与高管团队、财务部门、子公司管理层及外部审计、中介机构进行专题沟通、开展专题调研，提出相应监督建议及意见，促进潜在风险防范。

（三）持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建立监事会与内部审计互动沟通、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不断强化监事会规范运作和依法监督的能力。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